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河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河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河北分公司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